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婕倫
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劉鼎杰

被　　告　李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而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位在臺北市士林區，被告李志賢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而查，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在福和里公車站牌，可認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